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凯先生（新西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库兹涅佐夫先生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主席**指出，由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未能印发某些文件，因此委员会本届会议第 1 次会议请该部解释为什么委员会工作所需文件不是印发晚了、就是根本没有印发的原因。这种情况令人不安，必须找到加快印发尚未印发文件的办法，而且还要保证及时提供第六十届会议的文件。委员会主席团将研究这个问题，准备提出建议，目的是确保类似情况不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重演。

2. **McCreery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说，人力厅共提交了 10 份报告，4 份已经印发，另外 2 份已在规定的日期前送交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关于使用免费提供人员问题的报告每两年印发一次，该报告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提交，这样就可以把截至 12 月 31 日为止的数据列入报告中。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报告以及关于新的合同安排提议增编已在规定的时间档过后 4 天内提交，定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分发。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由于需要列入今年上半年的数据，因此迟交了一个月，该报告定于 10 月 6 日分发。关于改善秘书处性别分布建议的报告没有给出规定的时间档，但将在 10 月 15 日分发。

3. **Halbwachs 先生**（主计长）说，该部负责的文件（方案概算、拟议战略框架、本组织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已经提供或将在续会期间（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同时还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相应报告。但是，除这类文件外，还有一系列因立法机构，特别是因安全理事会新决定而需提交的报告，这些报告都没有安排时间。这就是说，还有关于东帝汶、海地、布隆迪、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维持和平行动订正预算问题的大约 5 份报告，因为这几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已经发生变化。这几份报告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交。严格说来，因为这些报告是对安理会新提

出请求的答复，所以提交得并不晚。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行动预算估计（数）也是这种情况，因为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近才延长。已经向行预咨委会提交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活动、以及苏丹的预算估计数，但前几个活动需服从安全理事会做出的决定。此外，根据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提出的请求，委员会将收到关于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以及关于安全措施财务方面问题的报告。

4. 为了切实有效地应对这些难以预料的请求，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有责任经常修改工作方案，所以有时不得不推迟印发某些报告，以加快印发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交的报告。尽管困难重重，到 2004 年底时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将有 80 多份。

5. 此外，与其他主要委员会不同，第五委员会不但在秋季开会，在年初和春季开会，还有续会，而且每次会议都要对其工作方案进行修订。这就是说，虽然为提交文件规定了时间档是一种改进，但这个制度没有充分考虑到实际的现实情况。如果要想满足第五委员会的需要，就必须进行调整，而且肯定不能全系统实施。

6. **Clarkson 先生**（基本建设总计划代理主管）说，基本建设总计划报告中最重要方面涉及东道国提供新的资金的可能性。9 月 20 日收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的提案，已很快反映在报告中，建议的定稿已获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和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通过。

7. **Mabutas 女士**（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说，管理部负责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他报告的印发。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年度报告只有在联检组收到被审计实体提供的资料后才能编写。今年，请接受联检组审计的 4 个机构在 6 月份提出它们的评论，但直到 8 月 19 日才收到最后的答复，管理事务部已于 9 月 19 日将最后报告送交翻译和印发。

8. 至于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两个报告的报告（分别涉及联合国和 14 个基金和方案），管理部在 7 月中才收到报告。因为需要等待各相关机构和机关对征求意见的答复，因此直到 9 月 1 日才得以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9. 只有在收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申诉程序的审查报告之后，管理事务部才开始编写关于司法行政的报告并于 9 月底完成。但是在编写秘书长关于歧视和其他抱怨事件审议小组的报告时就没有等待监督厅的结论。该报告很快将会分发。

10. **Azarias 女士**（内部监督事务厅）了解因报告分发较晚造成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监督厅应承担部分责任。但是各位应当了解，监督厅必须与其客户进行真诚对话，而答复其要求也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常常需要 4 至 6 个星期）。司法行政调查就需要几个月的协商，因此造成相应报告迟发。

11. 此外，不论谈判多么密集，各种问题和不同看法依然存在。然而仍没有解决的机制（监督厅上一份报告曾就此提出了一个建议）。还需要训练大批专家，以便同时落实大会的所有要求。就监督厅而言，他们正在对分发报告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2004 年这方面的问题破了记录。总共有 12 份报告，其中 4 份已经印发，其他报告已提交给大会部。

12. **Kane 女士**（主管会议管理部助理秘书长）说，及时提供会前文件取决于三个因素：文件起草、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处理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间机构审议文件的日期。编写文件的部门负责起草、审批和提交。大会部负责监督文件处理的各个阶段，政府间机构秘书处是最终用户，由它确定审议日期。这三方在时间档制度的框架内就提交的文件进行合作。管理这个程序的重要工具是会议文件清单和工作方案草案。文件的提供取决于这三个因素，因此需要对这三个因素进行分别和合并评估，以确定如何纠正不可避免会出现的各种问题。

13. 会议要求的文件清单和工作方案草案是起点。先与各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讨论；然后评估大会部的工作

量，安排提交草稿的时间或确定各份报告的时间档。考虑到文件分发规则（审议前 6 个星期）以及处理这些文件所需的时间（不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需要大约 4 个星期）。希望编写文件的部门在审议 10 个星期之前提交报告。但是也有一些例外：例如，附属机构（如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就必须在工作结束后立即提交。大会部有时也尽力把处理时间缩短为 4 个星期。

14. 大会部根据工作量情况确定所需人员编制。时间档制度适用于最易于管理的文件，因为这部分报告是秘书处根据政府间机构要求提出的报告，大约占工作量的 40%。剩下的 60% 包括会员国的来文，正在开会的机构提出的报告草稿，紧急、意外和常常是重要的文件，例如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文件。显而易见，不论是从时间还是数量上来说，这类文件都比较难以预测。

15. 在处理这些文件时，大会部根据以往的经验编制预报，然后确定所需人员编制。但是，估计不一定一贯正确。如果实际工作量超出预期，就必须推迟其他文件，以便抢先完成意料之外的工作，而产出或多或少基本保持不变。一个星期前，有 4 个会员国提交了一份长达 75 页的来文并要求立即印发。今年夏天，大会部收到国际法院给安全理事会的长达 200 页的紧急文件。达尔富尔报告也是一个例子。在这种情况下，处理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资源就必须得重新调整，审计委员会报告过去是外包翻译，结果质量自然受影响。

16. 前面的例子说明，文件处理工作动态性很强。尽管如此，为了计划利用现有资源就必须提前做一些假设。工作方案草案一般制定得很早（每届会议前 6 至 9 个星期）。但是，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确定工作方案之后要召开两次续会，其间委员会又会要求提出新的文件。委员会 6 月份就要求提交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所有这些变化必然会对工作量产生影响，结果就会对提交的时间产生影响。需要更新资料可能会使文件提前规划的某些措施失灵。

17. 但是，办法总是有的。如果起草或处理文件的工作在会议召开之前因工作量过大而无法完成，就需要

考虑调整审议的时间。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文件大致就属于这种情况。例如大会部知道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大约有 2 000 页，而且很难处理）在 7 月底以前是不会提交的，尽管委员会将在 10 月初审议该报告，这样联合国各翻译处就至少需要 2 个月的时间（如果外包，时间可能略短一些）。因此，按照目前的时间安排，该议程项目需要的文件难免就会迟发。2002 年，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提前 2 个星期提交，而且比以往短 500 页，因此在 10 月 8 日之前就全部印发。换句话说，就是在本届会议确定的日期分发的。

18.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对及时提供文件具有重要影响。这些报告因各种原因提交到大会部时已经就晚了，距委员会审议的时间很近。这些文件通常在会议期间提交，给工作量的规划和管理造成严重问题。在实践中，会前报告如果提交得晚就必须排在按时提交的文件之后处理，以避免惩罚按时提交文件的部门。尽管如此，正在召开的会议中提出的报告或会期文件总会得到优先处理，这些文件是没有时间档的。大会部计划并把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安排为会期文件。2004 年，由于时间安排做出了调整，行预咨委会关于很多议程项目的报告可能会在会议后期提交。

19. 就某些项目来说，问题出在向大会部提交文件之后，在处理过程中必须要澄清互相矛盾之处。有时候，编写文件的部门要求大会部中断工作，因为它们需要重新修改报告的某些内容。2004 年，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几个文件就不得不暂停处理。

20. 与前几年相比，为大会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的遵守情况大不如前。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在提交文件时遵守时间规定的比例为 56%，而上一届会议的同期比例为 80%。制度改变也可以说明这个差异。例如，大会部不再调整预计的提交日期或时间档，相反它以最初排定的日期为分析依据，这个日期也是提前规划的依据。

21. 大会部具有双重职能。它负责在文件以六种正式语文出现之前文件处理的所有阶段。它也是这个系统

中唯一行使监督职能的环节。事实上，它也是及时分发文件的最后的监督员，它的监督和协调职能都具有强制性。由秘书处各部门起草的所有政府间机构的文件全部汇集在此。大会部在处理某一机构文件的同时绝不能中断另一个工作。因此，她将主持一个由秘书处同僚组成的部门间工作队，安排采取协调措施，力求在这方面不断改进。

22. 在为大会会议提供服务时，秘书处通常要处理大约 14 000 页文件，其中光第五委员会就有 5 000 页。在前三年里，当会议进行到现在这个阶段时，大会部一般就已印发 7 000 至 8 000 页的文件。就第五委员会来说，到 9 月底时的产出大致如下：2002 年约为 2 000 页，2003 年约 3 000 页，2004 年约 2 000 页。大会部预计下个星期会印发近 1 000 页的文件，这意味着就页数来说，产出相对稳定，尽管就文件来说，页数略有减少。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到 9 月底时总共印发了 82 份报告，而本届会议到 9 月底时只有 63 份。优先处理审计委员会 2 000 页的文件似乎是本届会议开始时文件数量略有下降的原因。

23. 会议部的改革至今已三年多了。会议部做了根本性的改革，目的是建立正常的工作状态，由于本组织工作的政治性质及其难以预测性，很难对这些活动进行严格的合理化；然而，如果掉以轻心，情况就有可能失控，以往就出现过这种情况。就改革来说，大会部力求在完全混乱和绝对控制之间小心翼翼，在过分规划资源时还必须考虑到，有时必须根据本组织的重要利益把规划搁置一边。

24. **主席**指出，尽管页数基本未变，但遵守规定日期的情况却大不如前。他希望由 Kane 女士主持的工作队考虑能否对时间档制度做出适当调整。

25. **Goicochea 女士**（古巴）说，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及时得到文件。她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解释，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要求的文件具有难以预见性的解释。但是，这些解释只是表明，目前的状况难以改变。既然如此，就需要对现行制度进行审议，特别是秘书处没有提到的能力问题。假如有一

项根本预算原则，那么秘书处就应得到履行职能所需的所有资源，包括人力和财务资源。请为委员会成员提供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在讨论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时可能会有帮助。

26. **Mazumdar 先生**（印度）说，文件迟发并不能完全归咎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因为编写文件的部门还仰仗其他实体提供的资料。他强调说，如果连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都不遵守规定的时间，那么人们对其他机构能否遵守自然心中无数。印度代表团是反对微观管理的代表团之一，但是它也认为委员会需要认真审议文件拖延印发的的问题。这个问题似乎是由于各部门间协调不力造成的，因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有时不了解已经要求提出的某些报告的情况。时间档制度似乎过于死板，没有为要求的报告数量突然增加或为应对具体情况而要求编写的报告留有余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编写文件的部门和委员会应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此外，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也许应有专门的应变之道，以应付那些因其所涉问题的性质，例如安全理事会的文件，而需严格遵守规定日期的文件。

27. **Al-Ansari 先生**（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表示秘书处代表所陈述的理由有一定的道理，但认为文件拖延印发的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在这方面，大会应考虑出台新措施，使编写文件的部门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能够确保所要求的文件按时分发。委员会也可以建议采取措施确保责任分明。

28. **El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某些文件没有按时分发、特别是涉及人力资源管理厅、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行政司法的那些文件没有按时分发表示关切，这种情况迫使委员会推迟审议某些项目。尽管秘书长曾保证某些文件在 2004 年春天就已经准备好了，但是所涉文件仍未印发。叙利亚代表团注意到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为遵守规定的日期付出了大量努力，值得赞扬。但是，代表团仍然认为如果编写文件的部门按时编写要

求的文件，那么延迟印发文件也是可以避免的。为了解决文件拖延分发的问题，应对时间档制度进行修改，而且应明确责任。他同意古巴代表的意见，也认为应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9. **Udo 先生**（尼日利亚）同意主计长以及其他人的意见，他也认为时间档制度过于死板，难以应付需要。由尼日利亚担任主席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已对此做出了结论。

30. **Ramlal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文件没有按时分发妨碍委员会履行职责。已经提出了避免此类事件重演的建议：委员会应限制它所要求的报告的数量。但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在作出减少报告数量的决定时务必谨慎，因为某些要求是由于会员国需要补充资料以便就所审议事项做决定而提出的，因而是合理的。

31. 特多代表团希望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过去委员会曾讨论过如何与编写文件的部门保持联系，随时了解文件状况以及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多代表团不清楚负责确保按时提交所要求报告的秘书处是否提请委员会主席团注意这方面的的问题。现在已经到了主席团与秘书处建立或重新建立非正式联络机制的时候了，因为大会特别关注振兴工作的问题。

32. **主席**说，在委员会工作开始之前，他与秘书处代表、包括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陈先生提到文件的问题，自那时以来，秘书处与主席团成员都为加快文件印发做出了努力。当然了，这个问题以后还会再提出来，并在秘书处审议时同时讨论。

33. **Kramer 先生**（加拿大）说，Kane 女士的发言使委员会对时间档制度有所了解，也理解了为什么文件没有在规定的日期印发的原因。尽管现行制度的确不完善，但在找到其他替代办法，减少因难以预测造成很多文件无法按时印发的办法之前就取消这个办法似乎也为时过早。加拿大也希望及时了解由 Kane 女士主持的工作队的进展情况。

34. **主席**说，应古巴的要求，Kane 女士的发言将作为资料文件分发。主席团也希望与 Kane 女士保持联系，向各会员国通报工作队的结论，目的是确保在秘书处遇到困难的情况下仍能按时提交文件。他希望 2005 年的情况能有所改善。

35.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头两个星期的订正工作方案。订正工作方案考虑到各国代表团的建议。他说，很快将印发一份关于文件状况的新文件，文号为 A/C.5/59/L.1/Rev.1。

36. **Renault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同意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支持会费委员会关于布隆迪、科摩罗、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尼日尔、中非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以及塔吉克斯坦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问题提出的建议。

37. 里约集团希望就一些它认为对委员会工作具有重要性的问题提出看法。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里约集团认为，委员会应严格地照章办事，同时并在同一个决议中审议关于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在涉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征聘和晋升制度必须公正公平，保证地域分配平衡，在全系统遵守两性均等的原则。工作人员的聘用规定必须适当，必须尽力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必须实行具有透明度的授权制度，同时出台相称的问责制安排。司法行政应更加行之有效。

38. 里约集团希望大会关于联会检查组的各项决定能够加强检查组成员的共同责任，从而使改革力度作用更大，工作效率更高。里约集团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付出的努力，它们与第五委员会一样，努力确保对资源进行行之有效的管理，纠正一切违法乱纪的做法。

39. 里约集团承诺竭尽全力确保在 10 月份核准维持和平行动要求资源的请求。在委员会讨论此事时，里约集团将要求尊重各项一般规则。例如，在适用财务和行政规则方面应一视同仁。联合国特派团应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履行职责，最佳利用划拨给它们的资源。

40. 里约集团也注意到，很多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分发。里约集团真诚地希望在 2005 年能找到解决办法，解决给里约集团成员充分参与委员会工作制造了最大障碍的问题。

41. **主席**说，既然各代表团对头两个星期的工作方案没有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该方案，主席团也将适时酌情进行调整。

议程项目 11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C.5/58/40)

42. **Al-Ansari 先生**（卡塔尔）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对本组织来说，殷实牢固的财政基础、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至关重要。当会员国由于超出其掌控范围的社会经济或政治情况而难以履行财政义务时，77 国集团加中国对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一贯给予同情的考虑。它们认真审议了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以及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请求，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这些国家保留投票权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建议。

43. **Udo 女士**（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赞同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她说，根据《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责任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非洲国家集团认为，第五委员会应批准会费委员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请求豁免事宜提出的建议，核准相关国家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留投票权，因为它们对造成提出请求的情形是无能为力的。非洲国家集团还希望会费委员会今后不再提出有可能被视为是价值判断的评论：多年付款计划纯粹是自愿性质的，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只能根据具体国家的具体情况予以批准。非洲国家集团提请注意国际社会没有尽其所能帮助所涉会员国的情况，希望它能说到做到。

44. **Adamia 先生**（格鲁吉亚）说，格鲁吉亚最近已为本组织的预算缴付了一大笔款项，超出为多年付款计划应缴纳的数额，甚至第一次设法足额履行了对本组

织的财政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格鲁吉亚却要被剥夺投票权，这的确让人始料不及。这个问题是由于格鲁吉亚所难以控制的原因造成的，格鲁吉亚一直无法遵守相关的程序，在规定的日期内向会费委员会提交必要的资料。2003年，玫瑰革命席卷全国，导致政府更迭，实行重大改革。格鲁吉亚不得不解决腐败问题，同时还要应付境内各地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一时期的混乱使相关机构无法遵守联合国规定的规则和程序。格鲁吉亚希望委员会以同情心来考虑它的境况，再次批准格鲁吉亚全面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45. **El 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同意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强调各会员国必须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履行财政义务。叙利亚满怀同情地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至于报告的调子，会费委员会不应超越其权限，对其他立法机构规定任何附加条件。

46. **Ramlal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特多代表团同意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他强调指出，本组织的费用应由会员国共同承担，会员国应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但与此同时，也必须对面临社会经济和政治困境的国家给予同情的考虑。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对提出请求的 10 个国家准予豁免，并允许它们投票，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止。他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关于为支持豁免请求而提供的资料的性质和质量的意见，他呼吁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他满意地注意到，豁免请求提出的比较早，使会费委员会能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深入审议。

47. 特多代表团感到严重不安的是，会费委员会实际上已经把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作为执行多年付款计划的条件，根据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58/11）第 62 段和关于其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59/11）第 38 段之间的变化来判断，如果会员国能够这样做，就不再鼓励它们考虑提交补缴欠款的多年付款计划，但如可能就提交。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希望告诫会费委员会不要把提交付款计划与其他措施挂钩，因为这样做违反 77 国集团加中国多次提倡的立场，也违背得到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认可的会费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其中提到应当考虑到会员国的经济地位，因为不是所有国家都需要提交付款计划，而且付款计划应属自愿性质，绝对不应与其他措施自动挂钩。特多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对大会在适用第十九条方面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承担的咨询作用的重视。

48. **Goicochea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完全同意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以及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所作的发言。她支持会费委员会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问题的建议，她认为对这种请求的审议不应与多年付款计划挂钩。会费委员会在作结论时应小心谨慎，避免构成对某些会员国的行为作出价值判断。一个专家机构是没有这种特权的。

49. **Abbas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考虑到提交申请的国家所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委员会应同意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尽管如此，这些国家也应尽快偿还拖欠的会费，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50. **Zellenrath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的发言得到 **Onisii 女士**（罗马尼亚）的支持。Zellenrath 先生说，应审慎对待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会员国必须在严格把关要求按时缴纳分摊的会费与理解因难以掌控的情况而无法履行义务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欧洲联盟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认为无论如何都必须依循正规程序，只有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才允许有例外。这方面令人吃惊的是，格鲁吉亚没有象前一年那样，正式向会费委员会提出申请。尽管如此，既然会员国已经初步支付了一些款项，虽然晚了一些，但荷兰仍同意准予格鲁吉亚根据

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条件是格鲁吉亚需尽快提交一个多年付款计划。欧洲联盟以合作的精神共事，但这并不意味着欧盟以后会同意任何违反既定规则的要求。

51. **Torres Lépori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卡塔尔和巴西代表的发言，支持格鲁吉亚的请求。他再次肯定了会费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52. **Wins 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对面临困境的会员国深表同情，因为它也有过相同的经历。这些国家都不应因处境艰难而失去投票表决的权利。乌拉圭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问题的建议。乌拉圭还认为，应在本次会议上对格鲁吉亚的请求作出决定。当然了这会关于此事的非正式协商显得多余没必要。

53. **Sto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调会费委员会具有重要作用。他指出，美国代表团支持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问题的建议。他满意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所审议清单上的大部分国家在提交申请时都遵循了既定的规则，尽管至少有一个国家没有这样做。关于格鲁吉亚的请求，美国代表团同意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美国了解格鲁吉亚新政府在 2003 年年底革命之后步履艰难。美国同意核准格鲁吉亚的请求，但条件是格鲁吉亚今后在提交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时必须遵循既定的规则。

54. **Al-Eryani 先生**（也门）说，也门代表团同意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支持会费委员会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事项所作的建议。

55. **Baroudi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同意卡塔尔代表和其他发言者就这个项目所做的发言。本组织的费用应由会员国共同承担。显而易见，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国家处境艰难，因此能够支付分摊的会费的那些国家应对这些请求作出积极赞同的响应。

56. **Mazumdar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同意卡塔尔代表的发言，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分摊的会费就剥夺会员国投票的权利等于是迫使最脆弱的国家保持沉默。格鲁吉亚的情况相当紧迫，该国提交的豁免申请应予以批准。另一方面，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则应按时缴纳分摊的会费。

57. **Kozaki 先生**（日本）赞同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关于格鲁吉亚，他完全支持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以及美国代表的发言。格鲁吉亚没有依循惯例令人遗憾。但格鲁吉亚已支付了一些摊款，在这种情况下，格鲁吉亚提出的豁免请求应予以批准。他相信 2005 年时格鲁吉亚将会遵循现行程序。

58. **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卡塔尔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巴西代表代表里约集团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所做的发言，他们的意见相当中肯贴切。他深信，应当尊重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现行程序，但他也注意到格鲁吉亚表现出来的善意。格鲁吉亚已经支付了比规定的要多的款项。他完全赞同乌拉圭代表的提议，即委员会应在正式会议上而不是非正式协商中就此事作出决定。

59. **Samayoa-Recari 女士**（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完全支持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特别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危地马拉赞同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支持格鲁吉亚提出的豁免请求。本次会议应就此事做出决定。

60.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格鲁吉亚的处境无比同情。格鲁吉亚目前正经历着历史上最为艰难的时刻。尼日利亚支持格鲁吉亚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她指出，既然与会的代表团都持有同样的看法，那就请主席根据乌拉圭代表的提议作出决定。

61. **主席**说，与会各国代表团对此问题似乎已达成共识。

62. **Al-Ansari 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代表团请求暂停，以征求 77 国集团加中国就此事的意见。

中午 12 时 5 分会议暂停，12 时 15 分复会

63. **Al-Ansari 先生**（卡塔尔）说，他已经与 77 国集团成员加中国进行了协商。他们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希望批准格鲁吉亚的请求。他们一致认为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决定应在正式会议上做出。

64. **主席**感谢各国代表团做出的富有建设性的评论意见，以及他们表现出来的灵活性。他认为已经就批准根据第十九条以适当形式提出豁免请求的国家、也包括格鲁吉亚的请求的问题达成共识。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请秘书处拟定一份决议草案，委员会以后将就此事采取行动。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